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有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资料，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现由于证券市场环境 and 政策等客观情况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能更好的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交易各方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6 年 12 月 19 日